

稅務新聞 105-1003

- 一、 927 梅姬颱風受損報停、報廢車輛，稽徵機關將主動退還溢繳之使用牌照稅。
- 二、 代繳房地產稅 可自總額扣除。
- 三、 本局近期將進行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移轉訂價選案查核作業，請營利事業重新檢視結算申報案件，如有不符相關規定者，儘速辦理更正申報。
- 四、 因梅姬颱風受創之納稅人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 五、 固定資產殘值轉列損失時，應有毀滅或廢棄之事實始得轉列損失。
- 六、 房地合一核實分離課稅，網路申報最方便。
- 七、 房地合一新制 若個人無法提示原始取得成本費用 房地交易損益應如何計算。
- 八、 房屋稅制檢討 鎖定三方向。
- 九、 個人年度中死亡，應如何申報所得稅。
- 十、 梅姬颱風來襲，營利事業如受到災害，可向國稅局報備列報損失。
- 十一、 債權人無償讓與不動產抵押權應據實按實際債權金額申報贈與稅。
- 十二、 綜合所得稅「醫藥費」列舉扣除額，除係付與符合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之醫療院、所，尚須屬醫療性質之費用，始得列舉扣除。
- 十三、 營利事業支付員工健康檢查費用之規定。
- 十四、 營利事業加計短漏報所得額後，縱無應納稅額，仍應處罰。
- 十五、 繼承債權 須申報遺產稅。

一、927 梅姬颱風受損報停、報廢車輛，稽徵機關將主動退還溢繳之使用牌照稅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為因應 105 年 9 月 27 日梅姬颱風造成部分地區嚴重災害，財政部今日通函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對於因本次災害受損無法使用車輛，其車主依交通部發布「因應 0927 梅姬颱風災害相關受災民眾公路監理業務權益措施」規定，於 106 年 3 月 26 日前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停或報廢手續者，稽徵機關應依監理機關資料，主動退還車輛無法使用期間溢繳之使用牌照稅。

該署進一步說明，汽、機車因天災受損，車主持證明文件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手續者，其使用牌照稅可按車輛實際使用日數計徵，並應於災害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提出申請。考量梅姬颱風造成部分地區災情嚴重，災區民眾亟需重建家園並處理相關善後事宜，基於愛心辦稅及便民服務，財政部爰於今日通函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應主動依監理機關資料辦理退稅。

新聞稿聯絡人：謝科長富琪

聯話電話：02-2322814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二、代繳房地稅 可自總額扣除

2016-10-03 00:01 經濟日報 記者劉懿慧／台北報

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若有應繳納卻未繳納的房屋稅及地價稅，繼承人在申報遺產稅時，應按被繼承人的生存期間占課稅期間的比例，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

中區國稅局近來發現有繼承人申報遺產稅時，將被繼承人死亡當年度尚未繳納的房屋稅及地價稅，全數列入被繼承人死亡前應納未納稅捐中申報扣除。

按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的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均應從遺產總額中扣除。財政部進一步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年度所發生的地價稅與房屋稅，應按其生存期間占課稅期間的比例，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而地價稅課稅期間為每年 1 月至 12 月，房屋稅為每年 7 月至次年 6 月。

該局舉例，被繼承人甲君在 2015 年 11 月 20 日死亡，繼承人乙君在 2016 年 5 月 15 日申報遺產稅，主張 104 年度甲君應納未納的地價稅 10 萬元及 105 年度房屋稅 2 萬元，均可從遺產總額中扣除，無須繳納遺產稅。

但依規定計算，甲君應該繳納的地價稅，是從 2015 年 1 月 1 日到 2015 年 11 月 20 日死亡當日，共計 324 天，而房屋稅則是 2015 年 7 月 1 日到 2015 年 11 月 20 日死亡當日，共計 143 天。

因此，按被繼承人生存日數占課稅期間比例計算，可以自遺產總額中扣除的應納未納地價稅為 88,767 元(100,000×324／365)，房屋稅為 7,814 元(20,000×143／366，105 年為 366 天)。

【2016/10/03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三、本局近期將進行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移轉訂價選案查核作業，請營利事業重新檢視結算申報案件，如有不符相關規定者，儘速辦理更正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落實移轉訂價查核機制，遏止營利事業藉由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將針對轄區內營利事業申報之 104 年度移轉訂價案件進行選案查核。

該局指出，集團企業為降低集團總稅負，利用不同國家之租稅制度，進行租稅規劃，或藉由國內各關係企業間實質稅率之差異，進行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減少我國之納稅義務，該局為維護租稅公平、防杜逃漏，對具高移轉訂價風險之案件，將優先列為選案查核對象，例如：

- 一、申報之毛利率、營業淨利率及純益率等低於同業。
- 二、全球集團企業總利潤為正數，而國內營利事業卻申報虧損，或申報之利潤與集團內其他企業比較顯著偏低。
- 三、與設在免稅或低稅率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人間業務往來，金額鉅大或交易頻繁。
- 四、交易年度及前 2 年度之連續 3 年度申報之損益呈不規則鉅幅變動情形。
- 五、與享有租稅優惠之關係人間業務往來，金額鉅大或交易頻繁。
- 六、未依規定揭露關係人相互間交易之資料，或未備妥移轉訂價報告或其他文據。
- 七、其他以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與關係人或關係企業相互間之交易，其價格或利潤應符合營業常規，若因一時疏忽或遺漏，於結算申報時未依規定揭露交易資料，或有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辦理等情事者，請儘速向所轄分局或稽徵所辦理更正申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免予處罰，納稅義務人如對前述問題仍有疑問，可撥免費電話 0800-000-321 查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84)

更新日期：105/10/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因梅姬颱風受創之納稅人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因 105 年 9 月 27 日梅姬颱風造成本局部分轄區災情，倘納稅義務人有因本次風災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納稅款者，可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及財政部 104 年 5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69950 號令「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延期或分期標準：

- (一)稅捐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得延期一至二個月或分二至三期。
- (二)稅捐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得延期一至三個月或分二至六期。
- (三)稅捐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得延期一至六個月或分二至十二期。
- (四)稅捐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得延期一至十二個月或分二至二十四期。
- (五)稅捐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得延期一至十二個月或分二至三十六期。

二、應填具申請書、敘明無法繳清稅捐之理由及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核發之災害證明文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收文之災害損失申請函及損失清單影本。
- (二)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領取機關、團體救助金、賑助金等，或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受災戶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其他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納稅捐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提出申請時間：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提出第一項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之申請。

高雄國稅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可以到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災害損失報備專區】下載申請書或至國稅局所屬各分局、稽徵所索取申請書(如委任辦理者，須另填委任書)，檢附填妥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或營利事業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各分局、稽徵所提出申請，以維權益。

【#358】

新聞稿提供單位：徵收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王姿方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636

更新日期：105/10/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五、固定資產殘值轉列損失時，應有毀滅或廢棄之事實始得轉列損失

臺南市某公司會計陳小姐問：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於使用已達規定耐用年數，期滿提足折舊僅剩殘值時，是否可直接列報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於使用已達規定耐用年數，期滿提足折舊僅剩殘值時，如欲報廢無須向稽徵機關辦理報備手續，惟因固定資產報廢涉及實際作為，必須實際有將該項資產捨棄或變賣，且捨棄或變賣的事實需有外在資料可供查證，始得認列損益；另該分局提醒變賣之價金應列為營業外之收入。

該分局強調，營利事業列報資產殘值報廢損失，應有實際報廢事實存在之證明文件，始得認列報廢損失。

新聞稿聯絡人：臺南分局陳課長

聯絡電話：06-2118721

更新日期：105/10/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房地合一核實分離課稅，網路申報最方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自 105 年度起已將實施房地合一課稅新制，房屋及土地出售時，應計算房屋、土地全部實際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及依土地稅法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就餘額部分課徵所得稅，並依持有期間適用不同稅率，個人部分於所有權完成移轉登記次日起 30 天內申報納稅。

該所進一步表示，個人如申報房地合一稅制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除可填寫「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書」，於規定期限內併同契約書影本、其他有關文件及自繳稅款證明，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外，亦得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www.tax.nat.gov.tw/>)下載「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於規定申報期限內透過網路辦理申報後，並於法定申報期限屆滿後 10 日內，將上述應檢附之附件寄送至戶籍所在地國稅局，以節省來往奔波及臨櫃等待的時間。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沙鹿稽徵所 服務管理股 陳慧菁

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504

更新日期：105/10/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房地合一新制 若個人無法提示原始取得成本費用 房地交易損益應如何計算

南區國稅局表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的房地，個人出售出價取得房地的交易損益計算，如未提示該房地原始取得成本費用證明文件時，國稅局將依查得資料核定原始取得成本費用，如無法查得資料，則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的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另按成交價額 5% 計算其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03 年 8 月 1 日買入 A 房地，於 105 年 6 月 10 日出售，售價 900 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為 85 萬元，甲君未提供原始取得房地成本費用的相關憑證，國稅局也無法查得甲君原始取得成本費用資料，若購買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為 250 萬元，當時政府發布的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100，出售時政府發布的物價指數為 108，則國稅局將以調整後的價值 270 萬元(250 萬元 X 108/100) 計算甲君成本，另按成交價額 5% 計算費用為 45 萬元，核定甲君房地課稅所得 500 萬元(成交價額 900 萬元 - 購買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的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的價值 270 萬元 - 費用 45 萬元 - 土地漲價總數額 85 萬元)，乘以持有期間未逾 2 年適用的稅率 35%，應納稅額為 175 萬元。

該局提醒民眾，房地買進價格通常較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數高，為維護自身權益，個人購買房地時應盡量保存取得成本費用之相關憑證，日後出售房地時，才能提示原始取得成本費用供稽徵機關查核。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蘇股長 06-2298136

更新日期：105/10/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房屋稅制檢討 鎖定三方向

2016-10-03 00:01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房屋稅爭議大，財政部明日將邀請 22 縣市全面檢討房屋稅制。本報系資料庫

近來房屋稅爭議大，財政部明（4）日將邀請 22 縣市全面檢討房屋稅制，檢討方向包括房屋標準單價評定時間縮短、住家房屋現值免稅額 10 萬元擬調高，以及折舊率等三大方向。

財政部官員表示，房屋稅額的計算，是房屋現值乘以稅率，在房屋現值中又包括標準單價、面積、地段率、以及折舊率，因此包括各縣市調整標準單價後影響，以及折舊率調整方向等，將聽取各縣市的意見。

由於外界反應標準單價三年才調整一次，無法適時反映市場價格，財政部研擬是否縮短至每兩年一次或是更短。財政部官員也透露，不只房屋標準單要調整，折舊率也多年未檢討，必定會一起調整。

有學者建議，房屋折舊年數及殘值率可適度調低，自目前最高 60 年改成 50 年，其他按照比例減除，減輕賦稅，並建立房地合一的稅率，從根本解決財產稅問題。財政部官員解釋說，相較於房屋標準單價近年陸續調整，折舊率與房屋殘值率確實多年未檢討，有檢討空間。

舉例來說，台北市房屋耐用年數訂為 60 年，但我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中鋼筋混凝土僅 50 年，確實有檢討必要。至於房屋免稅額度，官員認為，除了上述其他要素隨物價指數調整外，免稅額度也應一併調整，現行免稅額 10 萬元

已 20 多年未調整，無法反映房屋建材漲幅，有向上調整的空間。

此外，房屋稅稅率與路段率部分，外界也期望可以取消或是降低。財政部官員指出，地價稅在評定時，會考慮當地土地漲價情形，路段率評價並沒有重複課稅的問題。

官員強調，一個是地價的評價，一個是房屋稅基的評價，兩個不同的稅基，不同的參考，無法合併取消其中一個路段率，除非變成一個不動產稅。

各縣市檢討房屋稅制合理化重點

項目	內容
標準單價	目前每三年檢討一次，無法及時反映市場變化，檢討時間研擬改為每兩年一次或是更短更彈性
免稅額度	現行為10萬元，訂定至今已有20多年未調整，研擬調高
折舊率	房屋稅公式的要素之一，財政部將調整
資料來源：財政部、採訪整理	
林潔玲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6/10/03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九、個人年度中死亡，應如何申報所得稅

楠梓區高小姐詢問：爸爸於 105 年 8 月 30 日過世，應如何申報所得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死亡，其死亡及以前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除依第 71 條規定得免辦結算申報者外，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於死亡人死亡之日起 3 個月內，辦理結算申報，並就其遺產範圍內代負一切有關申報納稅之義務。但遺有配偶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仍應由其配偶依第 71 條之規定，合併辦理結算申報納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於年度中死亡者，除依法由配偶合併申報課稅或由符合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列為受扶養親屬者外，其應申報課稅之所得，如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按該年度死亡前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換算後之合計數者，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3 項規定，得免辦結算申報。【#357】

新聞稿提供單位：楠梓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莊熾蓉

聯絡電話：(07) 3522491 分機：5056

更新日期：105/10/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梅姬颱風來襲，營利事業如受到災害，可向國稅局報備列報損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受梅姬颱風影響，營利事業若因此而遭受財物損失，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及證明文件向該局所轄分局、稽徵所報備，經核備後，得於辦理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

該局進一步說明其相關規定為：

一、除符合下列情形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得予書面審核外，仍應依規定實地勘查，核實認定。

(一) 受損標的物投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寡，均予書面審核。

(二) 受損標的物未投有保險部分，報備損失金額在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者。

二、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資料：

(一) 災害現場及毀棄之照片（須加註日期）。

(二) 保險或公證公司出具之損失清單（未投保者免附）。

(三) 營利事業固定資產或商品、原物料災害報告表。其屬固定資產，並須檢附截至災害發生前 1 日之財產目錄及為回復原狀所支出之憑證影本。

三、營利事業若因此災害以致帳簿憑證滅失，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2 條第 2 款規定，併同災害損失報請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或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屬實。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報廢損失申請書可至該局網站下載，路徑：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首頁/服務園地/申報書表/書表及範例下載/各稅常用書表下載/營利事業所得稅/營利事業原物料、商品變質報廢或災害申請書、營利事業固定資產及設備報廢或災害申請書、營利事業帳冊憑證滅失申請書。【#359】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敬中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145

更新日期：105/10/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一、債權人無償讓與不動產抵押權應據實按實際債權金額申報贈與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債權人因出借款項予債務人並設定取得不動產抵押權，嗣後債權人如無償移轉該抵押權者，債務人尚未償還之借款金額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債權人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該局指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規定：「本法稱財產，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本法稱贈與，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另抵押權係為擔保債權而存在，其性質屬於物權而非債權，應就其實際債權併其他財產核課贈與稅，而不宜就抵押權登記金額課徵。又夫妻兩願離婚，依離婚協議一方應給付他方財產者，非屬贈與行為，免予課徵贈與稅；惟如無法證明係離婚當時約定之給付且屬無償移轉時，應課徵贈與稅。

該局舉例說明，於查核不動產買賣案件時，不動產所有權人甲君於 84 年間將不動產分別兩次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 200 萬元、最高限額 1,000 萬元之抵押權予乙君，乙君嗣於 101 年間將前開兩筆抵押權讓與丙君；但查乙君並未申報 101 年贈與稅，且乙君與丙君原為夫妻，惟已於 91 年間離婚，經進一步查核發現係不動產所有權人甲君向乙君借款兩筆並設定抵押權，截至 101 年讓與丙君時尚未償還之借款本金分別為 200 萬元、725 萬元，合計 925 萬元；因乙君與丙君離婚協議書內容並無載明約定乙君應給付上開抵押權予丙君，且乙君無法證明其非屬無償移轉，經該局查核認定乙君無償讓與不動產抵押權未依規定申報贈與稅，核認贈與金額 925 萬元，除須補繳所漏稅額外，還要加處罰鍰。

該局呼籲，個人讓與不動產抵押權應據實按實際債權申報贈與稅，如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規定，致短、漏報繳稅款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受罰。如尚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所轄稅捐稽徵機關，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亦可至該局網站 (<http://www.ntbt.gov.tw>) 查詢相關規定及資訊。
(聯絡人：審查三科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50)

更新日期：105/10/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二、綜合所得稅「醫藥費」列舉扣除額，除係付與符合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之醫療院、所，尚須屬醫療性質之費用，始得列舉扣除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除付與符合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之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外，尚須符合係針對身體病痛接受治療而支付之醫療費用性質，始得列舉扣除。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君 103 年度列報受扶養親屬乙君之某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護理之家照護費 335,286 元，經甲君檢附該醫療財團法人醫院診斷證明書，主張乙君因膝蓋關節手術後復原不佳，醫生建議須接受安養機構長期照顧。惟依照護合約書內容，該照護費係屬生活起居之照護服務費及個人日用品、清洗費用等性質，非屬醫療行為之收費，予以剔除補稅。

該分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如係付與符合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之醫療院、所，或屬依法立案之公立單位、與全民健康保險具有特約關係之護理之家機構及居家護理機構，除取具該機構出具之收費收據及醫師診斷證明書外，尚須屬醫療性質者，方符合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得以申報減除。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綜所稅課蘇紫芬
聯絡電話：04-25291040 轉 225

更新日期：105/10/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營利事業支付員工健康檢查費用之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支付員工健康檢查費用，非屬法令強制規定者，為員工在職務上取得之補助費，應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而不得列報職工福利費用。該局說明，營利事業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原：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勞工健康檢查保護規則規定必須強制支付之員工體格檢查及定期健康檢查費用，與一般定期健診性質有別，可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1條第5款及第8款規定核實認定為職工福利費用，並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惟雇主於僱用勞工時，對於勞工應施行體格檢查所負擔之費用，仍應視為勞工之薪資所得。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支付員工之定期健診費，非屬上述法令強制規範必須支付之員工體格檢查及定期健康檢查費用，不得列報職工福利費用，而應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由營利事業依法辦理扣繳。

（聯絡人：松山分局鄧審核員；電話 2718-3606 分機 301）

更新日期： 105/10/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四、營利事業加計短漏報所得額後，縱無應納稅額，仍應處罰

營利事業如有短漏報所得額，即使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該筆短漏報所得額後無應納稅額者，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仍應處罰。

南區國稅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按已申報或未申報案件，分別處以所漏稅額 2 倍或 3 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4 千 5 百元。

該局查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甲公司虛列折舊費用 65 萬元，因甲公司原申報課稅所得為虧損 350 萬元，致加計虛列費用後之課稅所得額為虧損 285 萬元，雖無應納稅額，仍應就所漏所得額計算漏稅額為 11 萬 5 百元(65 萬元×17%)，按前揭規定裁處最高罰鍰 9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確實申報，倘因疏失致有短漏報課稅所得額，應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申報，否則，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查獲者，縱使加計短漏報所得額後無應納稅額，仍有相關處罰規定，切勿心存僥倖。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鄭審核員 06-2298018

更新日期：105/10/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五、繼承債權 須申報遺產稅

2016-10-03 00:01 經濟日報 記者劉懿慧、林潔玲／台北報導

國稅局提醒，被繼承人若有自行投資經營公司的債權，也屬於遺產稅的範圍，繼承人應列入遺產申報，以免補稅受罰。

南區國稅局表示，近來審查遺產稅案件時，發現不少子女不清楚父母的資產狀況，或僅知父母有投資經營公司，但不清楚與公司間資金往來情形，而漏未申報該項遺產，但是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被繼承人截至死亡日止，對投資的公司如有股東往來的債權，也屬於遺產的範圍，繼承人應主動列入遺產申報。

該局日前審查甲君遺產稅案件，依據其投資經營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所載負債及股東權益科目，發現被繼承人與公司間有資金往來情形，進而查獲漏報被繼承人股東往來應收債權金額 600 餘萬元，除被補徵遺產稅款外，還要繳納按所漏稅額處罰二倍以下的罰鍰。

南區國稅局指出，稽徵機關提供被繼承人的財產歸戶資料及最近年度的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僅供繼承人申報遺產稅時參考用，若被繼承人尚有其他財產，應先向被繼承人生前投資的公司或往來銀行等，詳細查明被繼承人遺留財產狀況，據實申報遺產稅，以免漏報遺產遭查獲而被補稅及處罰。

除了債權外，被繼承人生前出售的各項投資、有價證券等，若到死亡時還有尚未領取的價款，仍屬被繼承人的遺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被繼承人死亡後若有尚未領取的投資報酬，即使不會出現在死亡當日的存款餘額，繼承人仍須申報繳稅。

【2016/10/03 聯合晚報】@ <http://udn.com/>